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1 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李美容女士	
陳志豪先生	

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博士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陳麗華女士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煒光先生

南區區議員

楊鍾孝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

陳炳強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港島西）

許偉明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衛毓勤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羅樹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陳昱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方俊傑先生	房屋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西)
蔡詠詩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周思藍先生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助理經理
畢理成先生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總物業經理
李文光先生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保養經理
湯耀榮先生	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總監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缺席會議。此外，司馬文先生、廖漢輝博士、關重礎先生、鄭恩寶女士、陳麗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特別會議。

議程一： 關注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3) _____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3 年 4 月 11 日清晨鴨口洲海怡半島第 10 座發生的四級火警，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區內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套設施，以防患於未然。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委員只需就事件提出關注事項以及討論方向，讓有關部門於會後跟進，再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

委員會會議上詳細報告。

3. 主席請楊鍾孝先生報告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

4. 楊鍾孝先生簡述事故的過程和初步調查結果，內容簡錄如下：

救援火警經過

- 消防處在 4 月 11 日早上 6 時 12 分接獲報告，在海怡半島 10 座 17 樓的一個單位發生火警；
- 消防人員在早上 6 時 16 分到達現場，發現肇事單位火勢非常猛烈，現場人員立刻開喉灌救及展開救援工作；
- 消防處隨後接獲多名市民的求助召喚，並發現火勢蔓延迅速，故於早上 6 時 45 分將火警升為三級，以增派人手，加快滅火救援工作；
- 由於不斷接獲居民的求助，消防處在早上 7 時 12 分將火警升為四級；
- 第一批到場的消防員首先進行內部滅火工作及協助疏散居民。當消防員從 16 樓使用大廈內提供的消防栓開喉滅火一段短時間後，發現消防栓操作不正常及水壓不足，於是立即調派在場人員從地面鋪設輸水喉上樓，以提供穩定的水源進行滅火工作；
- 此外，消防處亦調派一輛泵車及一輛鋼梯車(俗稱「雲梯車」)到肇事大廈的緊急車輛通道上，進行外圍水塔工作。救援人員升起雲梯向肇事單位上下樓層的外牆噴水，目的是防止火勢向上下或鄰近的單位蔓延；
- 在消防行動策略上，使用雲梯水塔射水的功用主要是防止火勢從單位的外牆蔓延至其他單位。一般情況下，救援人員不會從外射水入肇事單位進行滅火工作，因這樣只會將單位內的熱力和濃煙推回樓宇內，對火場內的救援人員和逃生的居民構成危險；以及
- 在整個救援過程中，消防處共動員 162 名消防員、28 架消防車、4 隊煙帽隊、2 條滅火喉及 6 架救護車。火勢在早上 8 時 30 分被包圍，並於早上 9 時 21 分被大致撲滅。肇事單位面積約 10 米乘 10 米，消防處在行動中共派出 7 隊搜救隊，疏散了 102 名市民到安全的地方，其中 6 人在火警中受傷，包括一位受輕傷的消防員、一位受輕傷的男士、兩位女士、一位女童及一個嬰兒。

消防栓運作不正常的調查

- 至於消防栓運作不正常的原因仍在調查中。根據資料顯示，有關的消防設備在 2012 年 7 月通過了消防承辦商的年檢；
- 消防處在發生火警前未有收到有關消防設備故障的報告；以及
- 是次火警後，消防處派出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到現場進行全面的調查和檢測，發現消防栓系統曾經出現故障。

澄清失實報道

- 有報道指緊急車輛通道被阻塞，消防處重申在救援的過程並未遇到任何阻礙；
- 有報道指消防車輛操作員不熟悉當區緊急車輛通道，事實並非如此。處方已於前兩天向傳媒朋友澄清，表示消防員正正因為熟悉緊急通道路線，故一開始便由第 11 及 12 座旁邊的捷徑到達第 10 座背後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
- 有指消防隊在一個多小時後才找到水源亦屬失實報道。當日第一批消防人員在抵達火場便立即開喉灌救，但由於大廈內消防系統的水壓不足，消防人員需要花時間從地面鋪設輸水喉到肇事單位。

5. 馮煒光先生向消防處提出以下查詢：

- 發現消防栓水壓不足以及處理問題所需的時間；
- 消防栓水壓不足的原因，香港其他地區的大廈會否出現相同問題，
- 消防雲梯的可達高度，以及高層樓宇的滅火策略；以及
- 會否檢討現場指揮的工作。

6. 林啓暉先生 MH指當日在場的市民不明白為何消防隊不直接開喉射水到火警單位，而只在樓宇外圍射水。他建議消防處將來遇到同類情況，應即時向市民解釋，消除誤解。另外，前任消防處處長表示消防栓失靈的情況十分罕有，因為消防系統的設計必須適用於火場惡劣的環境。他認為消防栓失靈引致救火工作被延誤，是次火警是一個警號，消防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應查明原因及檢討大型屋苑的防火設備及配備設施，以防患未然。

7. 楊鍾孝先生表示，當消防人員到達 16 樓，開喉灌救一段短時間之

後便發現水壓不足，未能正常供水。由地面鋪設輸水喉到肇事單位是需要時間的，因為在鋪喉期間，消防人員須要注意在大廈樓梯逃生居民的安全。在火警撲滅後，消防處已委派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進行全面調查及測試，調查導致系統失靈的原因。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消防處認為其他大型屋苑會發生同樣問題的可能性不高。

8. 楊鍾孝先生續表示，高層樓宇的滅火策略主要有兩方面。在建築結構方面，住宅單位設有耐火間隔，如果單位內發生火警，牆身及單位門一般具有分別為一小時及半小時的抗火能力，防止火勢蔓延至鄰近單位和影響逃生途徑。樓宇消防設備方面，高層住宅樓宇一般必須備有消防栓/喉轆系統、緊急發電機、緊急照明系統、出路指示牌及滅火筒等設備，以便消防人員從內部進行滅火工作及協助大廈內受影響居民逃生。此外，現時香港消防處的雲梯最高可達 55 米，但由於現時的樓宇發展愈來愈高，消防雲梯不可能無限伸延，因為道路的設計，包括承重量及闊度等，均須要特別配合，所以高層樓宇的滅火策略仍以內部滅火為主。

9.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消防處盡快查明消防栓失靈的原因，並從事件汲取經驗，提升救援工作的效率。現今香港高樓林立，消防處必須確保消防栓及其他消防設備符合標準，在緊急時候能夠正常操作。另外，他表示曾於 2013 年 4 月 5 日發電郵至消防處，指置富花園部分緊急車輛通道入口可能過於狹窄，不足夠讓消防車進入，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

10. 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多位委員質疑消防設備年度檢查的標準，並質疑事件涉及人為疏忽；
-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及大廈管理公司會否覆檢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的年度檢測報告，以確保所有消防設備操作正常；
- 有委員認為消防處的教育宣傳不足，建議處方與防火委員會合作，加強市民對滅火工作的認識；
- 有委員建議消防處巡查所有大型屋苑的消防通道及消防栓系統，以安定民心；以及
- 有委員查詢消防栓是否設有後備電源。

11. 李文光先生表示，資料顯示約於早上 6 時 17 分保安員收到居民通知火警後，隨即打破玻璃啟動火警警報掣，消防系統亦立即按預設程式自動運作，包括全座大廈火警警鐘響起、所有升降機停泊於地面並打開口門、消防泵啟動。然而約 30 分鐘後，消防系統出現不正常的短路，導致火警鐘停止運作，升降機預設停泊及開門亦失效。他表示，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對消防設施的保養要求比法例規定還要高，每半年均會進行一次消防系統檢查，並定期與消防承辦商開會，檢討可以改善的地方。

12. 湯耀榮先生代表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江森自控」）向事件中的傷者致深切慰問。他表示江森自控一直按《消防條例》的指引進行保養工作，所有工作均有紀錄作實。他解釋消防系統短路的原因，表示 17 樓的火勢猛烈而導致消防警鐘的電線短路，最終令消防控制的電源訊號中斷。他強調消防系統在最初的 30 分鐘運作正常，在火警發生後，江森自控提供了 100 枝滅火筒作臨時滅火之用。至於消防栓問題，在火警發生後，和消防調查員去看過，當時水壓充足。

13. 楊鍾孝先生表示消防處會就事件完成調查後，跟進需要改善的地方。此外，在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證書後，消防處會派員抽樣檢查，確保年度檢查的標準。至於宣傳工作方面，消防處的宣傳重點在於教育公眾防火和逃生的知識。處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向市民宣傳消防員的滅火救援工作。此外，他回應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查詢，表示處方正在跟進他的電郵，並於稍後回覆。

14. 畢理成先生表示，管理公司一直與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繫，過去亦曾合辦火警演習及以防火為主題的公民教育活動。火警發生後，管理公司盡力恢復第 10 座大廈內所有受影響的地方，並已經向保險公司呈報事件及損毀設施的資料。管理公司會全力配合消防處的調查和協助受影響的居民。此外，在 4 月 13 日（即事故後兩天），消防處聯同消防系統保養承辦商已到屋苑其餘 33 座大廈進行檢查，並確認有關消防系統運作正常。

15. 李文光先生表示，屋苑的消防系統是設有兩組後備供電，第一是由後備發電機供電，第二為消防系統控制箱內的後備電池。

16.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區防火會與消防處定期舉行防火宣傳教育活動，並在有必要時與消防處逐戶巡查。

17. 朱慶虹太平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感謝消防處的同事在事件中盡力救人及撲滅大火，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協助居民渡過難關。

18. 主席感謝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和建議。她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的委員會會議報告最新進展。

議程二：其他事項

2013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9. 委員會通過參與合辦「2013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委派林玉珍女士 MH 加入籌委會。

2013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0. 委員會通過派隊參加「地區漁民錦標賽」。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社區調解論壇」的支持機構

21. 委員會通過成為「社區調解論壇」的支持機構。

下次開會日期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